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洲越达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鲁山县安全港湾公共停车场项目（尧山大道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南地
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安全港湾公共停车场项目（尧山大道与花园
路交叉口东南地块）。

2.工程地点：鲁山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发改[2022]119 号、鲁发改[2024]16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和停车位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
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等
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概
况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陆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6483595.8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
(¥103224.8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梅振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国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3MB13186946

地址: 鲁山县老城大街 38 号

邮政编码: 467399

法定代表人: 付红杰

委托代理人: 张

电话: 0375-5032556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5ADY8N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 1 号 107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辛泽乐

委托代理人: 修国英

电话: 1503687266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410521010100106301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财政资金到位、施工方开工后（人工、材料、机械进驻），拨付合同价款的 50% 首付款；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验收合格决算后拨付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